

创新财政支持方式 放大财政资金效用

■ 全国人大代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苏道俨



考虑到广西财政实力薄弱、可用财力有限的实际情况，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2009年将在认真落实各项减税政策，进一步加大对扩大政府公共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等方面财政投入力度的同时，还将通过着力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放大财政资金效用的办法来进一步贯彻落实好积极财政政策。

1. 大力促进投资增长。为了实现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09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000亿元的目标，自治区财政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全力落实好中央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配套资金。安排扩大内需配套资金12亿元，保障中央各项扩大内需项目的配套资金需求。同时，安排重大项目前期经费1亿元，推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继续推动北部湾经济区加快开放开发。安排重大产业发展资金10亿元，专项用于支持北部湾经济区内与重大产业项目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实施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安排财政专项资金10亿元，并提前预拨2010年将安排的专项资金10亿元，加快自治区铁路项目建设；安排航线培育专项资金1亿元，支持区内支线航线开发和东盟航线培育。四是完善促进金融业发展的相关奖励办法。由自治区财

政安排专项奖励资金，对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视融资额给予适当奖励，推动新增贷款2000亿元工作目标的实现。

2. 积极支持企业发展。自治区财政将紧紧围绕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09年完成企业技改投资1500亿元的目标，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一是整合支持企业发展的有关资金，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安排扶持千亿元产业和重点产业发展资金，加大对七大千亿元产业和七大五百亿元产业的支持力度。2008年安排此项资金6.8亿元，2009年计划安排10亿元。二是加大对中小企业技改和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力度。2008年，共安排6000万元的贴息资金对全区中小企业9—11月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予以贴息，支持企业获得流动资金贷款总额达58亿元。2009年计划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亿元，支持有市场、有效益的中小企业发展。三是支持中小企业缓解融资难问题。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和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和做大担保规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为小企业提供贷款，扶持小企业创业和创新发展。四是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对食糖、有色金属等产品实施储备，帮助企业度过难关。

3. 扎实推进民生建设。2009年预算安排的全区农林水事务、教育、科技、社会保障支出比2008年初预算分别增长150.5%、48.2%、47.4%、109.3%，高于基本公共管理与服务支出34.1%的增幅，充分体现了支出重点向民生倾斜的特点。自治区财政将根据广西实际，继续以集中财力、重点突破的方式优先解决事关全区的重大民生建设项目。

2009年自治区财政计划筹措资金160亿元以上，全力为民办好十件实事。同时，根据中央政策，自治区财政还将大幅度增加补助规模，提高居民特别是农民和城乡低收入群体的收入，增强城乡居民的消费能力。为妥善解决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问题，自治区财政专项安排资金10亿元设立广西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基金，用于支持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鼓励企业为返乡农民工提供就业岗位，加强对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培训以及支持返乡农民工参与家园建设。

4. 努力创新工作机制。一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对公务购车用车、会议经费、公务接待费用、出国(境)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实行零增长，把更多的财力用于扩内需、保增长。二是加快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的拨付进度。特别要加快各类用于企业的财政专项资金拨付进度，以最直接、最有力、最有效的方式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对年初财政预算已确定的建设项目，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安排全面开工，同时加大对已开工建设的有关项目的资金预拨比例，加快项目推进速度。三是在财政具备支付能力的前提下跨年度提前使用财政资金。对自治区已基本明确今后年度财政安排额度的部分专项支出，若项目进度需要，自治区财政可通过资金调度方式提前安排使用资金，以扩大投资，促进经济增长；对自治区已明确将在今后年度分期注入安排企业的资本金，如企业发展急需、对促进经济增长有利，可提前注入；对部分已明确将分年度在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建设资金，如项目进度能跟上，且有关配套资金落实，也可提前安排使用。

责任编辑 常嘉